

湖州市体育局关于湖州市 2020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 决算草案审计结果的整改结果的公告

2021 年，湖州市审计局依照相关规定对我局进行了预算执行和决算草案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关于湖州市 2020 年度市级预算执行和决算草案审计结果的整改意见函》湖审函[2021]14 号。我局已根据审计意见和建议，立即进行整改，提出了具体举措。现将审计整改结果公告如下：

一、关于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一）部门存量资金、资产管理方面存在问题的整改情况

根据审计局提出的湖州市体育中心的闲置资金有连续 3 个月超过 300 万元，活期存款余额较大，公款竞争性存放计划不够科学。根据审计建议，湖州市体育中心于 9 月 6 日将历年收到的预存卡、水电、利息、物业管理等资金上缴财政。现体育中心账户截止 9 月底活期存款为 220.96 万元。今后湖州市体育中心将严格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加强对资产资金的管理。根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严格落实公款存放。

（二）政府采购制度执行方面存在问题的整改情况

根据审计局提出的湖州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在非广告投放类定点单位采购广告服务，涉及金额 7.2 万元。根据审计建议，湖州市体育彩票管理中心将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政策法规的培训力度，严格按照政府采购的规定办理。

二、关于审计建议的采纳情况

（一）关于问题一，我局将严格科学测算各个时间段的银行存款需求，统筹安排，在保证支付需要的前提下，进一步提高定期存款的比例，延长定期存款期限，提高资金的收益率。

（二）关于问题二，我局将根据《湖州市财政局关于“政采云网上服务市场”采购操作有关事项的通知》（湖财采监[2019]94号）文件精神，严格按照规定进行政府采购操作流程。

2021年10月8号